

辽宁省锦州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7 0019 S- 2018 号

Q/JSZ

锦州塞维肉类制品厂企业标准

Q/JSZ 0004S—2018

淀粉肠



2018-04-30 发布

2018-06-01 实施

锦州塞维肉类制品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制定，其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锦州塞维肉类制品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业 林月清。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淀粉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淀粉肠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猪肉、鸡肉、鸭肉为主要原料，以淀粉、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膨化豆制品、魔芋粉、白砂糖、香辛料、食盐为辅料，原料肉经修整、腌制（或不腌制）、绞碎后，加入辅料，再经搅拌、滚揉（或斩拌）、充填（或不充填）、烘烤、蒸煮、烟熏（或不烟熏）、冷却（或冷冻）、真空包装（或散装）、灭菌（或不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淀粉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与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7740 天然肠衣
 GB/T 8884 食用马铃薯淀粉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SB/T 10453 膨化豆制品
 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GB 19303 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GB 203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B/T 10373 胶原蛋白肠衣
 NY/T 494 魔芋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鲜/冻猪肉：应符合GB 2707的规定。
 3.1.2 鲜/冻鸡肉、鸭肉：应符合GB 16869、GB 2707的规定。
 3.1.3 白砂糖：应符合GB/T 317的规定。
 3.1.4 淀粉：应符合GB/T 8885或GB/T 8884的规定。
 3.1.5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应符合GB 20371的规定。
 3.1.6 膨化豆制品：应符合SB/T 10453的规定。
 3.1.7 魔芋粉：应符合NY/T 494 的规定。
 3.1.8 食用盐：应符合GB/T 5461的规定。
 3.1.9 香辛料：应符合GB/T 12729.1、GB/T 15691的规定。
 3.1.10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 观	均匀饱满，无损伤，表面干净，密封良好，结扎牢固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固有颜色	
状 态	组织紧密，有弹性，切面中不能有大于直径为2mm以上的气孔，无汁液，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滋、气味	咸淡适中，滋味鲜美，有产品特有的风味，无异味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75	GB 5009.3
氯化物(以NaCl计)/(g/100g) ≤	4	GB 5009.44
蛋白质/(g/100g) ≥	5	GB 5009.5
脂肪/(g/100g) ≤	35	GB 5009.6
淀粉/(g/100g)	10-25	GB 5009.9
铅(以Pb计)/(mg/kg) ≤	0.5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0.9	GB 5009.123
苯并(a)芘*(μg/kg) ≤	5.0	GB 5009.27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	3.0	GB 5009.26
* 限于烧烤和烟熏淀粉肠。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表4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表4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第二法)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9303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厂质检部门按原辅料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或查验供方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

同一批配料、同一班次，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组批。

4.3 抽样

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为4kg（不少于4个包装），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4.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4.5 型式检验

4.5.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5.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6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肠衣应符合GB/T 7740或SB/T 10373的规定，内包装应符合GB/T 10004的规定。外包装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并按产品要求设置冷藏或冷冻设施。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

5.4 贮存

散装产品应在0-15℃或常温条件下贮存。真空包装产品在0-15℃或常温条件下贮存，冷冻产品应在-18℃以下冷库中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包装箱离墙离地应不低于20cm。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散装产品在0-15℃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15天，常温7天。真空包装产品0-15℃条件下保质期为6个月，常温4个月。冷冻产品-18℃以下保质期为12个月。

